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修订2019年三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试行）

各专业系、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司函[2017]130 号）文件精神，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切实做好我院2019年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保障人才培养的顺利实施，结合学院实际，现将学院三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治理创新的重要载体；是职业院校规范教学管理，深化育人机制改革的重要抓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学生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方针，坚持“围绕舞台、造就人才、依托文化、面向市场”的办学理念和“德艺双馨、敢为人先”的办学精神，本次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按照“基础适度，以德为本，特色鲜明，突出技能”，紧紧围绕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科学合理地构建课程内容和课程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彰显学院的专业特色。

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的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2、坚持就业导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

各专业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关注本专业领域技术技艺的发展趋势，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课程体系。

3、坚持基础适度，突出技能的原则

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兼顾基础知识培养和职业能力培养。要根据不同专业发展需求和特点，精心设计基础课程，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更要系统设计、实施专业课程架构和实践教学过程，突出动手能力的培养。同时要正确处理好思想与行为、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保证培养人才规格的实现。

4、坚持科学规范、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的原则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

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

校企合作、产学结合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本途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主动争取学院师生、行业企业参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有条件的专业应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艺、新规范。

各专业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校行企共同开发课程的长效机制，聘请区域内知名行业、企业的专家共同研究，科学构建适应工学结合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积极推进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建立企业接受学生实习的平台，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

5、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原则

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要加强实践教学，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职业能力培养贯穿教学全过程，使学生获得较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要推行“双证书”制度，凡国家、行业有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专业，须将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岗位要求融入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有效促进就业；

同时，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标准、课程考核标准、毕业设计标准、技能抽查标准建设。

三、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重点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重点在于全面实行学分制改革，通过降低总学分（总学时），加大选修学分比例，强化通识教育，推进公共课改革，加强课程整合和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打造“金课”，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通过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在专业课和公共文化课中尝试分层次教学，并强调学生主体性原则，打造专业核心课程，夯实基础通识课程，进而有步骤地开放部分专业课程，鼓励学生跨专业系、跨专业选课。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结构及要求

1、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几个部分：（1）专业名称及代码；（2）入学要求；（3）修业年限；（4）职业面向；（5）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6）课程设置；（7）专业核心课程及基本内容；（8）教学进程安排表；（9）教学计划安排表；（10）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11）学时与学分要求；（12）毕业标准；（13）实施保障；（14）课程教学标准；（15）课程考核标准；（16）修订说明。

2、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要求

每学期按 20 周安排教学（含 1 周考试、1 周机动），每学期学时数要均衡安排，周学时控制在 22-26 学时；理论课程每 16-18 学时计 1 学

分，集中实践环节每周计 26 学时 1 学分。各专业总学时原则上确定为2500-2800（其中公共文化类课程学分占比为 30%左右），毕业总学分原则上确定为 140 学分。

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必修课程的内容和学时数。原则上，各专业专业课程占学分比为 70%左右，公共文化和素质拓展类课程占 30%左右；各专业必修课程占学分比为 75%左右，限选课程占总学分比为 15%，选修课程占总学分比为 10%。

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3、各专业需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类的课程，学时学分及课程性质，各专业可根据本系部情况自定。

4、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对应行业、岗位等要求，调整专业课程体系，增设职业资格证对应的必修课程，每个专业原则上至少确定一个相关的职业资格证。

5、学分计算与要求

课程	计算方式	备注
入学教育及安全教育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总 18 学时，计 1 学分	
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	新生入学后半个月内，计 2 个学分	
体育	安排一学期，计 2 个学分	
公共文化课程、理论课程	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	

专业课程（核心课程、基础课程）	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	
选修课程	每门课程计 1 学分，一般为 16 学时	≥14 学分（其中公共文化类为 6 学分，素质拓展类 3 学分）
综合素质教育课程	必修 3 学分（含志愿者服务和劳动实践）	选修 3 分
毕业设计	学时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作为毕业资格条件	
职业资格证书	每个证书计 2 个学分	含专业对应要求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6、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六、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

（一）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步骤	时间要求	责任部门
1	专业调研	1、专业调研 2、调研结果汇总	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	专业系
2	专业研讨	3、确定本专业的定位	4 月 20 日-5 月 10	专业系

		4、职业能力分析	日	
		5、课程结构分析		
		6、设置课程		
3	起草计划	7、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草案）	5 月 11 日-5 月 25 日	专业系
4	讨论修改完善	8、征求意见（校行企专家）	5 月 26 日-5 月 31 日	教务处
		9、反馈修改	6 月 1 日-6 月 7 日	专业系
		10、方案定稿	6 月 8 日-6 月 12 日	
5	发布执行	11、审批发布执行	6 月 15 日	教务处
备注：各专业系要求同步完成五年制大专、中专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二）工作标准和要求

1、专业调研

通过调研获得以下成果：

（1）该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有哪些；

（2）目前与该专业相对应的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哪些？

（3）该专业的培养目标如何定位，企业的需求是什么。

把调研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专业人才需求与专业改革调研报告。

2、专业定位

任务：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标准。

原则：坚持以“德育为首，职业能力为主线、双证书（标准体系）为抓手”，把加强基础与突出适应性有机结合起来。

注意事项：

（1）要根据专业调研确定专业定位；

（2）要结合学院和本专业的师资状况、实习实训条件、专业发展规划确定本专业到底能培养什么样的人才，能够培养哪些能力（技能）；

（3）专业定位必须经过专业全体教师的认真研讨。

3、职业能力分析

以本专业的主要就业面向岗位为主，按照职业岗位工作的具体要求为标准，确定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支撑能力的知识。需组织行业、企业专家进行工作任务分析。

4、课程结构分析

职业能力确定后，需要完成的任务是课程门类划分、课程安排等。课程设置应遵循有利于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有利于教学的原则。要注意各项职业能力应该有相应的课程支撑。

5、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起草、修改和定稿

培养方案草稿完成后，由学院组织校行企专家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讨，进行论证和提出修改意见。征求意见后，专业系根据意见和建议，对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经过论证修改后再定稿。

七、其他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由学院教务处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各专业系主任牵头，各教研室配合，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提出本专业人

才培养的具体方案。

2、在课程名称上要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命名或变更。系部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须同步推进课程教学标准和课程考核标准、技能抽查标准、毕业设计标准的建设。

3、要树立人才培养方案的权威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完成后，要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学院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请各专业系同时修订各专业五年制大专、中专人才培养方案，于6月12日前将《2019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交学院教务处。

附件：

1、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2、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和开课学期安排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1：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系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专业大类及代码：

专业名称及代码：

修业年限：

专业负责人：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教务处审核：

教学院长审批：

批准日期：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中、高职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

二、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以 3 年为主。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以 3 年为主；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修业年限以 5 年为主。

在三年制高职专业中推行学分制，完善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办法。允许学生采用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实行弹性学制的专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体例框架与要求制订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应依据现行专业目录；对应行业参照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根据行业企业调研，明确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根据实际情况举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有关总体要求，对接行业需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具体参考以下表述，结合中、高职实际和专业实际研究确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适应.....需要，具有.....素质，掌握.....等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领域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由素质、知识、能力三个方面的要求组成。（图表式）

在素质方面，对照以下总体要求，并结合专业特点研究确定。在知识、能力方面，对应人才培养目标，对照有关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通过企业调研、职业能力分析提出的有关具体要求，研究确定并分条目列举。

1、素质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国家认同感、中华民族自豪感；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

规守纪；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质量意识、绿色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进行有效的人际沟通和协作，与社会、自然和谐共处；具有职业生涯规划意识。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能够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行为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

2、知识

包括对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的培养规格要求。

3、能力

包括对通用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等的培养规格要求。

其中通用能力一般包括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息加工能力等。

五、课程设置

职业院校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是各专业学生均需学习的有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的课程，专业课程是支撑学生达到本专业培养目标，掌握相应专

业领域知识、能力、素质的课程。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应基于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强化对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的支撑，融入有关国家教学标准要求，融入行业企业最新技术技能，注重与职业面向、职业能力要求以及岗位工作任务的对接。

（一）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将德育、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和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等课程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创新创业教育、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并明确教学内容及要求。专业课程设置要注重引导和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应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职业院校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内容中；还应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六、专业核心课程及基本内容

专业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指一个专业开设的富有该专业特色，以该专业相对应的岗位群中最核心的理论和技能为内容的课程，一般为 5-8 门；专业基础课程指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它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不同的专业有各自一门或多门专业基础课，同一门课程也可以成为多门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七、学时安排

学时安排应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各类课程学时的科学合理分配；可根据专业特点与相关行业生产特点灵活设置大小学期。三年制中职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 40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三年总学时数约为 3000-3300，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三年制高职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 40 周，总学时数约为 2500-2800，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24-30 学时计算。每学时 40 分钟。

学分与学时的换算。一般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三年制中职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70 学分，三年制高职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40 学分。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毕业教育）等，以 1 周为 1 学分。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的内容和总学时数。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不少于 10%。

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学校应尊重学生的学习规律，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衔接，优化课程安排次序，明确学期周数分配，科学编制教学进程安排表。

九、教学计划安排表（列表式）

内容包括：课程性质（分为必修：必修公共基础课、必修专业核心课、必修专业基础课；限选：限选公共基础课、限选专业课；选修：选修公共基础课、选修专业课）、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合计、理论、实践）、考核学期、考核方式、各学期学时数（一、二、三、四、五、六）等。

十、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列表式）

内容包括：环节类型（认知实习、课程实训、综合实训、拓展教育、顶岗实习等），编号，名称，学期，周数，学时，学分，说明等。

十一、学时与学分要求（列表式）

内容包括：类别（分为必修：必修公共基础课、必修专业核心课、必修专业基础课；限选：限选公共基础课、限选专业课；选修：选修公

共基础课、选修专业课；职业资格证书；素质拓展等），课程门数，最低毕业要求（学时，学分）

十二、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应满足培养目标、人才规格的要求，应该满足教学安排的需要，应该满足学生的多样学习需求，应该积极吸收行业企业参与。

（一）师资队伍

包括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各专业在校生与该专业的专任教师之比不高于 25:1（不含公共课）。高职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中职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一般不低于60%。兼职教师应主要来自于行业企业。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实验）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

（三）教学资源

教材、图书和数字资源结合实际具体提出，应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区、市）关于教材选用的有关要求，健全本校教材选用制度。根据需要组织编写校本教材，开发教学资源。

（四）教学方法

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

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倡导因材施教、因需施教，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

（五）教学评价

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应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顶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六）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统筹考虑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主要因素，结合教学诊断与改进、质量年报等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统筹管理学校各部门、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活动，形成任务、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十三、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应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如：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完成各门课程学习及参与各教学环

节活动，参加专业规定的实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 140 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并取得至少 1 个与专业相关的普通话等级水平或****资格证书，毕业设计任务书撰写合格，准予毕业。

十四、课程教学标准（分课程撰写）

课程教学标准是规定某一学科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和内容、实施建议的教学指导性文件，课程教学标准与教学大纲相比，在课程的基本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实施建议等方面的阐述更为详细、明确，特别是提出了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基本要求。一般来说包括四个部分：1、前言，包括课程的性质与地位，课程的基本理念，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等；2、课程目标，指课程核心内容，包括总目标和阶段目标；3、课程内容，具体的知识内容要点；4、实施建议，包括教材编写、评价、课程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课程教学标准是教材编写、教学、评价和考试命题的依据，是国家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对教师的工作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课程建设的意见》，课程建设要坚持德育为先，强化课程思政，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六个方面下功夫，遵循“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课程内容—课程设计—学情分析—课程实施—课程优化”的建设流程，不断提高课程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五、课程考核标准（分课程撰写）

课程考核标准是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标准制定的，一般来

说，课程考核标准是明确如下几项内容：1、考核目的；2、考核内容（模块、项目、要求、学段）；3、考核方式和要求（考试、考查，平时考核+过程考核+期末考核）；4、评分标准等。

十六、方案撰写说明

对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补充说明。如：

1、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点和岗位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对课程作了调整和优化；

2、本培养方案采取“2.5+0.5”（可改）的培养模式。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为***周，记***学时，**学分；

3、学生必须修满***学分以上的选修课程；

4、学生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大赛并获奖，计入选修课学分。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计 1 分，高级计 2 分，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技能大赛一等奖计 2 学分，二等奖计 1 学分，国家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5、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专业系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须通过规定程序报教务处批准，经批准后方可按调整方案执行；

6、本人才培养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学院教务处。

附件 2：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和开课学期安排

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总课时数	开课学期	开课周数	学分设定	考核		部门
							考试	考查	
通识必修课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1.1	16/3	3	√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8	1.2	16/3	3	√		
	3	形势与政策	16	1.1-1.2	8/2	1		√	
	4	思政课实践教学	16	1.1-1.2	8/2	1		√	
	5	大学语文（一）	32	1.1	16/2	2	√		
	6	大学语文（二）	32	1.2	16/2	2	√		
	7	大学英语（一）	32	1.1	16/2	2	√		
	8	大学英语（二）	32	1.2	16/2	2	√		
	9	体育	36	1.1-1.2	16/2	2	√		
	10	军事训练暨军事理论	36（不少于 14 天训练）	1.1	开学第一个月	2		√	
	11	就业指导暨创业教育	32	1.1-3.1	16/2	2		√	
	12	心理健康教育（一）	16	1.1	8/2	1		√	
	13	心理健康教育（二）	16	1.2	8/2	1		√	
	14	计算机应用基础（一）	32	1.1	16/2	2		√	
	15	计算机应用基础（二）	32	1.2	16/2	2		√	
	16	入学教育暨安全教育	18	1.1	16/1	1		√	
	17	生理健康教育	16	1.1-1.2	8/2	1		√	
小计						30			
通识限选	1	应用文写作（一）	32	2.1	16/2	2		√	
	2	应用文写作（二）	32	2.2	16/2	2		√	

课									
小计						4			
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总课时数	开课学期	开课周数	学分设定	考核方式		部门
							考试	考查	
通识任选课	1	国学经典	16	1.1-3.1	8/2	1		√	
	2	演讲与口才	16	1.1-3.1	8/2	1		√	
	3	英语口语	16	1.1-3.1	8/2	1		√	
	4	篮球	16	1.1-3.1	8/2	1		√	
	5	计算机考级	16	1.1\2.1\3.1	8/2	1		√	
	6	信息技术现代素养	16	1.1-3.1	8/2	1		√	
	7	现代礼仪	16	1.1-3.1	8/2	1		√	
	8	啦啦操	16	1.1-3.1	8/2	1		√	
	9	欧洲文学	16	1.1-3.1	8/2	1		√	
	10	哲学与艺术人生	16	1.1-3.1	8/2	1		√	
	11	湖湘文化	16	1.1-3.1	8/2	1		√	
	12	太极拳	16	1.1-3.1	8/2	1		√	
	13	健身瑜伽	16	1.1-3.1	8/2	1		√	
	14	文件检索	16	1.1-3.1	8/2	1		√	
	15	出国英语入门	16	1.1-3.1	8/2	1		√	
	16	入职面试技巧	16	3.1	8/2	1		√	
小计		每期开设任选课以当期通告为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公共通识任选课 6 个学分。							
合计						40			